

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

- 一、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，就人工投標或電子投標兩種投標方式，擇一辦理。但採購案不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，廠商不得以該方式辦理投標。
- 二、廠商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，應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- 三、廠商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各項作業時，應先向工程會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核發憑證，申請手續由該指定之憑證機構訂定之。
- 四、廠商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投標者，應採用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投標文件。
- 五、電子投標廠商，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或第37條第2項規定繳納押標金、保證金或提供擔保，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。
- 六、**領標驗證：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，書面投標者，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未檢附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；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，電子投標者，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，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**
- 七、廠商採電子投標者，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完成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；經驗證無誤後，予以編號、附加電子簽章、時間戳記及封存，並製作投標文件電子憑據予投標廠商。其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者，亦同。
- 八、電子投標廠商，仍應於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到場參加開標。未到場者，依投標須知第79項(一)~(三)規定處理。